

诉前调解 19名农民工讨回劳务费110万元

□本报记者 闫长禄 文/摄

“被告拖欠了我们劳务费一年多了，要了很多次都不给，本来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还能拿到钱，真心感谢调解员和法官！”近日，北京房山法院河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内，9名从外地赶来的农民工当场拿到15万元劳务费。据了解，包括这9名农民工在内的共19名农民工，通过当庭履行、限期给付、当事人私下签订协议等方式获得劳务费近110万元。

2017年至2018年期间，杨先生及其他18名农民工从河南、河北、四川等多地来到北京市房山区，在某棚户区改造项目从事劳务工作。项目完工后，杨先生等人的劳务费却迟迟没能到账。经过他们多次催要，依然没有结果。

无奈，杨先生等人就近起诉到河北人民法庭，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承包公司、劳务公司及包工头索要被拖欠的劳务费近110万元。

河北人民法庭庭长王俊伟得知这一情况后，当即决定为农民工立案开启“绿色通道”，简化立案流程，并对农民工的诉讼进行指导和释疑，确保能够当即审查、当即立案。

考虑到案件涉案人数较多、案情复杂、证据繁杂、涉及多种法律关系等因素，河北人民法庭在王俊伟庭长的指挥下，成立临时专案调解组，由具有多年涉众调解经验的驻庭人民调解员张宝勋负责调解，速裁法官陈永富负责对调解进行指导。

据一位农民工介绍，目前有一些工友在北京不同区县工地上打工，有的工友甚至已经回外地老家了。充分了解了这些情况后，陈永富法官和张宝勋调解员在采用“摆事实、讲道理、解疑虑、化危机”的调解技巧，针对原告、被告的不同需求采用电话沟通、现场约谈等沟通方式，与原告换位思考、听取原告的诉说、针对原告的具体情况分析给付方式的利弊。同时，向3名被告进行法律释明、详细分析拖欠工资的不利后果，并适时对其拖欠工资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因为案件涉及原被告人数众多、案情比较复杂，承办法官和人民调解员先后经过近百次的沟通，最终，使案件事实得到了还原，原被告双方一直



有争议的诉争金额和给付方式也有了定论：5名农民工与承包公司自行达成调解协议，撤回起诉；5名农民工与包工头通过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形式，达成限期给付调解协议；9名从外地赶来的农民工当场拿到了劳务公司给付的劳务费近15万元。

棚户区改造作为国家划入保障安居工程的项目，是政府为了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完善

城镇功能、改善城镇环境的一项利国利民工程，得到了各界的支持。作为北京市房山区唯一的山区法庭，河北人民法庭辖区内有多项棚户区改造项目，涉棚户区改造案件时有发生，河北人民法庭干警一直坚守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初衷，身体力行、尽职尽责地为

用他人身份证结婚 想离婚离不了咋办？

近日，读者吴正南向本报咨询说，2014年6月，他与陈女甲恋爱，准备谈婚论嫁时，陈女甲家人不同意。正纠结时，一位熟人称其手中有陈女乙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可以去试试。

2015年3月19日，他和陈女甲带着陈女乙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到镇政府登记结婚，顺利地领取了结婚证，结婚证信息显示女方为陈女乙。

2019年3月，他在给孩子上户口时，办证人员说结婚证中的陈女乙在全国公安综合信息查询系统中查无此人。

为能够和陈女甲领取合法的结婚证并给孩子上户口，他先后到民政局登记离婚和到法院起诉离婚，均被告知因陈女乙的身份信息无法查找，离不了婚。

直到这个时候，他才感觉事情严重了，就再次回到民政局并陈述领证的事实真相，请求撤销其与陈女乙的婚姻。但是，他被告知：只有因胁迫结婚的情形才可以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请求予以撤销。

吴正南现在急于知道他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根据《婚姻法》第11条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只有因胁迫结婚的婚姻才是可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结婚登记的，不属于可撤销婚姻关系。但是，可撤销的婚姻关系与可撤销的婚姻登记行为是两回事。

婚姻登记行为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7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由此可见，审查要求结婚的双方当事人的身份真实性、合法性是婚姻登记机关的义务。

本案中，吴正南与陈某甲提交的陈某乙的身份信息在公安系统查无此人的事实，足以说明用于登记结婚的身份证不真实，同时也说明婚姻登记机关审查不严，导致错误结婚登记。《行政诉讼法》第70条规定，据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证据不足的，法院应当判决撤销。据此，该婚姻登记行为是可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

吴正南现在应当以婚姻登记机关为被告，以该婚姻登记行为无效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一旦法院依法判决撤销该结婚登记行为，也就意味着婚姻登记机关当初核发的结婚证无效，这样你与陈某乙自始不存在婚姻关系，之后就可以和陈某甲登记结婚了。

潘家永 律师

这7种特殊情形为何仍属于工伤？

编辑同志：

半年前，我公司农民工赵某在工作期间不幸触电身亡。而法院近日作出的判决却没有考虑其年逾六十五岁，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的“职工”要件，仍判令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请问：这是为什么？

读者：王琳琳

王琳琳读者：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

出于对特殊人群的劳动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对工伤待遇有着一些特殊规定。

就本案所涉情形，《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

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六种：一是单位已缴纳工伤保险费，离退休人员返聘也能享受工伤待遇。《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中规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一条等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受聘于现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其在受聘期间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是在外学习伤亡也能享受工伤待遇。《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规定：“职工受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期间，在学习单位安排的休息场所休息时受到他人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三是挂靠者聘用人员受伤也能享受工伤待遇。《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中指出：“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在车辆运营中伤亡的，应当适用《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认定构成工伤。”

四是排除自然灾害，临聘人员也能享受工伤待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行政案件若干问题座谈会纪要》中规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用人单位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恢复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道路抢修、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等过

程中，临时雇用员工受到伤害的，可视为工伤，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是国家机关聘用人员也能享有工伤待遇。《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国家机关聘用人员工作期间死亡如何适用法律请示的答复》中指出，临时聘用、未参加工伤保险、不是正式人员在单位突发疾病死亡，应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是否属于工伤、确定工伤待遇的标准。有关工伤待遇费用由聘用机关支付。

六是出差死亡原因不明也能享受工伤待遇。《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工伤的答复》中规定：“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非工作原因导致死亡的，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和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为工伤。” 颜梅生 法官

案情简介：

张某系化庄村村民，除了有一个姐姐张芬外没有其他兄弟姐妹。1989年，30岁的张某刑满释放，在其服刑期间父母相继去世，在村里留下的三间北房也因年久失修坍塌。张某身无分文，其叔叔出资在自家的宅基地上为张某建了三间北房送给张某。此后，张某有了自己的房子，政府又将这块宅基地登记在张某名下。2000年张某在宅院内又建了两间北房和两间东房。2012年，张某与李

遗产给妻子还是姐姐？

某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8年6月，张某因病去世，张芬要求继承张某的北房五间及东房两间，于是来到城南法律援助工作站寻求帮助。

法律分析：

《继承法》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

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能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其中“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案中，位于化庄村的房产北房五间及东房两间系张某的个人财产，其死亡后为张某的遗产。李某及其女儿为张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张某的姐姐张芬是张

某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李某及其女儿是张某的妻子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二人理应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张某的遗产。



昌平区司法局